

广州理工学院文件

广州理工（2022）179号

广州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继续教育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继续教育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理工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的原则和办法》《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学位办〔2019〕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成人教育列入学士学位的专业范围。

第三条 我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端正。

（二）完成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个环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课程绩点达到或者超过 2.0。

（四）参加学校成人学位外语，成绩合格。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凡有违反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的具体行为者。

（二）在校期间受行政记过或党、团、严重警告及以上，经教育半年以上仍无悔改表现者。

(三) 参加成人学位自评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四)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认为不宜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我校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

(一) 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及其历年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按照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提出各专业拟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填写《应届毕业生毕业及授予学士学位审批表》，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理。

(二)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拟授予的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审核。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进行审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通过，决议有效。

(四)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代表学校向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学士学位评定工作。

第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凡是上级有明确规定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凡是校内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七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